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客觀反映本公司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確保會計信息真實可靠，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財務會計制度的規定，經對本公司及所屬企業資產進行盤點、梳理並採取必要的減值測試，對本公司及部分所屬企業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項資產進行了清查分析，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測試結果，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合計人民幣47,197.16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本期計提金額 (人民幣萬元)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1,139.89
商譽減值準備	8,228.50
固定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38,671.77
在建工程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1,436.78
合計	47,197.16

(一)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沖回壞賬準備情況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適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信用減值損失。2025年度應沖回壞賬準備人民幣1,139.89萬元。

(二) 固定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1. 風電場改造項目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運營的部分風電場項目因運營時間較長、設備性能老化，需開展改造工作，根據資產評估結果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4,443.08萬元。

2. 場站資產

受市場競爭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運營的部分CNG/LNG場站存在閒置停用、設備拆除等情形，按照會計準則的規定，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5,222.68萬元。

3. 其他項目及資產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存在部分項目盈利未達預期、項目資產閒置、資產部件損壞等問題，本公司年末對資產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4,993.60萬元。

本公司對2025年度擬出售的光伏項目資產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012.41萬元。

(三) 在建工程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1. 本公司子公司邢臺冀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內丘第一分公司內丘一LNG加氣站處於停建狀態，且預計建成後無法盈利，對其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86.53萬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昆頭嶺風電場森吉圖三期項目#42風機損壞且已不具備修復經濟性，對其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50.25萬元。

(四) 商譽減值準備情況

本公司年末對商譽執行減值測試，經測算，本公司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併購平山縣華建燃氣有限公司股權形成的商譽及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併購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共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8,228.50萬元。

二、核銷資產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核算辦法的相關要求，為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對2025年度部分資產進行了核銷處理，具體如下：

項目	本期核銷金額 (人民幣萬元)
應收賬款	20,366.88
合計	20,366.88

本公司資產核銷主要為本公司子公司對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由於該客戶已被終結破產清算程序，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確認無法收回，因此對該客戶的應收賬款及壞賬準備進行核銷處理。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減少合併報表利潤總額人民幣47,197.16萬元，減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0,001.20萬元。

上述核銷資產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因此核銷資產不會對公司當期利潤總額產生影響。

四、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審議程序

本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提及核銷後的財務報表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資產狀況及經營成果，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是基於謹慎性原則，事項依據充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會計信息更加真實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